

证券代码 :002661

证券简称 :克明食品

公告编号 :2021-065

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,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1年9月10日期限届满,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2,249,633份,由此公司总股本由334,760,450股变更为337,010,083股,现决定修改《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提高公司决策效率,公司决定对《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五条内容进行修改。

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序号	修订前条文	修订后条文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,476.045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,701.0083万元。

2	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33,476.0450 万股，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33,476.0450 万股	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33,701.0083 万股，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33,701.0083 万股
3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，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，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经过登记机关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18日